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XINGFAXUE

刑法学

◎ 莫志强 主编

01

97

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刑法学

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编

主 编 莫志强

副 主 编 刘元华 孔明祥

撰 稿 人(按撰写章节排序)

莫志强 覃祖文 何立荣

郑新香 李 娜 刘元华

孔明祥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 / 莫志强主编.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7 (2006.5 重印)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ISBN 7-5633-4706-2

I. 刑… II. 莫……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063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刷

(湖南省衡阳市圆艺村 9 号 邮政编码: 421008)

开本: 720 mm × 960 mm 1/16

印张: 29 字数: 518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3 001~5 000 册 定价: 32.4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编委会

主 任:余益中

副 主 任:黄 宇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卢小珠	刘 冰	吴郭泉	余益中	余国强
陈洪江	何锡光	何清平	罗庆芳	周克依
周度其	秦 成	唐春生	唐 宁	黄 宇
覃殿益	蒋就喜	廖克威		

总 主 编:唐佐明

副总主编:钟海青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材建设精品化,教材要适应多样化教学需要”的指示精神,加强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推动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我们组织力量开发、编写了这套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这套教材的开发采取科研课题管理模式进行。首先严格按照《广西成人高等教育部分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申报立项,然后通过专家论证和评审,最后经广西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批准,从 200 多项申报材料中确定首期研究开发项目 46 项,编写出版的教材共 47 种。这 47 种教材涵盖了文学、法学、教育学、医学、动物科学和艺术等几大门类的学科。为了适应本、专科学生不同层次的学习要求,我们对主要学科分设了本科教材和专科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体现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特点,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并适合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形式和教学规律。在强调基础理论、

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着重考虑内容的深入浅出;注意科学性与实践性的结合。在内容的选择上,教材注意面向大多数学生,既确保落实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又具有适当的弹性,能够适应学生进一步提高的要求,也给授课教师留有较大的选择和发挥空间。在教材编写体例上,采取了总论和分述的编写结构:总论部分概括阐述了课程的主要内容和知识点,分述部分则对各知识点进行详细的讲解。同时,为了帮助学生全面深入地掌握教材内容,便于学生自学,我们根据教材内容的特点编写了相应的学习指导书,对教材中的重点和难点予以点评和解析,并提供习题或自测题给学生自学,力求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本套教材已经广西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教材得以顺利编写、出版和使用,与广西教育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同时,凝聚着广西各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的领导和有关专家特别是广大编写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编写组
2004年6月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4
第三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7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范围	11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2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5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8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1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4
第四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28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8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0
第三节 刑事责任	34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8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38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层次	39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42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44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4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6
第三节 危害结果以及刑法因果关系	49
第四节 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53
第七章 犯罪主体	5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56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61
第三节 几种特殊精神状态下的刑事责任能力	63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6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66
第二节 犯罪故意	6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73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动机	76
第五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78
第六节 意外事件	80
第九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83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83
第二节 犯罪既遂	85
第三节 犯罪预备	87
第四节 犯罪未遂	89
第五节 犯罪中止	91
第十章 共同犯罪	9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条件	9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01
第十一章 一罪与数罪	107
第一节 数罪的判断标准	107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09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18
第十二章 正当行为	119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11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2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25
第十三章	刑罚概说	12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29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32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35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39
第二节	主刑	141
第三节	附加刑	147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53
第十五章	量刑	156
第一节	量刑概述	156
第二节	量刑情节及其适用	161
第三节	量刑制度	167
第十六章	刑罚的执行	189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89
第二节	减刑	192
第三节	假释	196
第十七章	刑罚的消灭	20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01
第二节	时效	202
第三节	赦免	206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八章	刑法各论概述	209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	209
第二节	刑法各论的体系	211
第三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213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1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17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2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228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5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3
第三节	走私罪	259
第四节	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4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0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81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87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92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97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04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306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32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25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27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3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3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42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59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6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73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77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8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9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97
第十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399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0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03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04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41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13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15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42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24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426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3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38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40
参考书目		451
后记		452

第一章

刑法概说

DIYIZHANG

本章提要 1 刑法的概念、性质 2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3 刑法的目的、任务 4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本节知识点

☐ 刑法的概念 ☐ 刑法的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从内涵看,刑法主要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构成什么罪、有什么样的刑事责任以及如何实现这些刑事责任的问题,附带规定与前述定罪量刑有关的一些问题。

从外延看,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法指刑法典;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一般认为,法典是经过整理的比较完备、系统的某一类法律的总称。依照该定义,刑法典应指广义的刑法。但中国刑法学界通常以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以《××法》命名的法律文件为法典,因此,本书所称刑法典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对于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刑法典有制定

程序严格、规定内容全面、修改周期长等特点。新中国自成立以来,只于1979年7月1日制定过一部刑法典,于1997年3月14日对该刑法典进行过一次修改。刑法理论界通常将1979年的刑法典称为旧刑法,将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典称为新刑法。

单行刑法指最高立法机关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颁布的刑法文件。法典一方面要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宜经常改动;另一方面又有滞后性,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因而需要不时地修改、补充。当刑法只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时,单行刑法是较好的选择。我国的单行刑法一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旧刑法时期以条例、决定、规定、补充规定的形式制定了23个单行刑法,新刑法时期以决定和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制定了5个单行刑法。

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刑法所调整的范围涉及了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各个方面,因此在一个部门法中规定整个法律体系的所有内容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采用附属刑法的方式将某些犯罪的部分罪状规定在刑法典及单行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既可以实现刑法条文的简约性,又可以使不同部门法更具协调性。附属刑法的特点有二:一是只规定部分罪状;二是只规定按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不涉及处罚的具体内容。有附属刑法出现时,刑法相关条文通常会出现引证罪状,需要把刑法的相关条文与有关的附属刑法的规定结合起来,才能得出该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的阶级性质指它反映哪个阶级的意志、维护哪个阶级的利益。一般认为,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我国刑法,当然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它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是根本不同的。这一观点有待进一步深化。

我们认为:无论一个阶级多么弱小,只要国家没有将其消灭,它就有存在的理由,在国家的刑法中就要有保护它的利益的条款。可以说,刑法保护国内所有国民的合法权益,而不是只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只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得到多一些的保护,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得到少一些的保护而已,至于多到什么程度及少到什么程度,则要看各个阶级力量对比的情况而定。



在我国现阶段,被统治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这应当理解为所有的国民都是国家的主人,应当平等地予以保护。他们之间不存在保护程度不同的问题,只存在因利益内容不同而引起的保护方式、侧重点的不同。

对外,由于国际上存在不同的社会制度,我国刑法必须体现出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保障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得以实现和延续。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其区别于其他基本法律的属性。这些属性是通过一定的特征体现出来的。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刑法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

1. 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最为广泛。其他法律所调整的范围都是特定的,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行政法调整国家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等等。刑法所调整的范围是全面的,当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超出其他部门法的调整能力时,就需要用刑法的手段来调整。

2. 刑法的处罚措施最为严厉。其他法律多以财产权、次要的人身权等作为处罚的内容,以人身自由权作为处罚内容的强制措施少且程度轻。刑法则不同,它的主刑以人的自由权、生命权作为处罚的主要内容,附加刑以财产权、资格等次要人身权为处罚内容。因此,从总体来看,刑法的处罚措施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最为严厉。

● 三、刑法学的概念及其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刑法学的概念

以刑法为研究对象而形成的法律学说是刑法学。对该定义的理解要注意几点:首先,刑法学是一种理论,不是刑法本身,它不能产生刑法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其次,刑法学是对刑法问题作较全面的阐述,而不是只对其中的部分问题的论述。最后,任何人都可以对刑法进行研究并得出他的观点,由于各人认识能力不同以及时空条件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这些观点都可能出错。为此,学习者不应满足于学到别人的观点,更重要的是要学到别人提出其观点的理由和判断正误的标准。

刑法学可以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以地域范围为标准可划分为中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以时间范围为标准可划分为刑法史学、现代刑法学;以研究方法为标准可划分为理论刑法学、注释(解释)刑法学、比较刑法学。

本书虽以刑法学命名,但内容实际上是以中国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以解释为主

要手段,因此称之为中国刑法学更合适。

:(二) 刑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刑法学与法学的其他领域都存在一定的联系。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与刑法之间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是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刑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因而刑法学与宪法学就形成了紧密的联系。

2. 犯罪学以犯罪产生的原因和防范对策为研究对象,刑法学研究犯罪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罚,在本质上刑法也是犯罪防范对策之一。刑法学的研究应当借助犯罪学对犯罪原因的归纳,并在遏制犯罪的对策方面与犯罪学的研究成果保持协调。

3.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定罪量刑的程序条件,刑法学研究定罪量刑的实体条件,只有两者充分结合,才能为定罪量刑工作提供完整的理论指导。

4. 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刑事侦查是指为揭示犯罪行为的事实真相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刑事侦查的结果是定罪量刑的前提,因此,刑法学与刑事侦查学也有紧密的联系。

5. 监狱法学是研究如何改造罪犯的法律学科,对罪犯进行改造是实现刑法目的的必要措施,因而它与刑法学之间也有紧密的联系。

此外,由于刑法的调整对象涉及国家法律体系所调整的各个领域的对象,这就决定了刑法学与其他非刑事类法律学科存在或多或少的联系。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本节知识点

☐ 刑法的创制 ☐ 刑法的完善

● 一、刑法的创制

新中国的刑法立法工作从建国开始,到1979年7月制定出旧刑法,中间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最初的刑法典起草工作是由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从1950年至1954年9月,法制委员会写出了两个草案;与此同时,国家也颁布了一些单行刑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由于当时的工作重点不是法制

建设,所以,这一段时间的刑法立法工作收效不大。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法制建设工作受到重视,刑法起草工作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至1957年6月,已写出第22稿草案。其后,“反右”斗争开始,刑法起草工作完全停止。

1961年10月起,刑法立法工作再次受到重视,到1963年10月,经过多次修改,刑法草案已写出第33稿。随后,由于“四清”、“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冲击,立法工作又被迫停止。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大力恢复法制建设,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反复修订,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该法典分总则、分则两编,总则五章,分则八章,共192条,规定了100多个罪名。

这部法典的产生,结束了新中国没有刑法典的历史,并对此后17年国家的稳定、繁荣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立法经验不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决定了该法典难以适应此后日新月异的形势发展的需要。

● 二、刑法的完善

::(一) 旧刑法时期的单行刑法、附属刑法

几乎是在旧刑法生效的同时,对旧刑法的修改工作也开始了。从1981年6月1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开始,其后又根据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要求及犯罪情况的变化,陆续制定了共23个单行刑法来修改、补充刑法典的内容;与此同时,其他法律的制定工作也在快速进行,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又出现了200多处附属刑法。

::(二) 刑法典修改

从1979年旧刑法颁布到1997年刑法修改间的17年,是我国改革开放迅猛发展、法制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时期。这一时期,市场经济的体制逐渐确定,由于形势的变化,出现了大量新的犯罪,因此,旧刑法从观念到具体规定都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此情况下,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旧刑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

修改后的新刑法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共452条。修改的内容几乎涉及刑法

的各个部分,归纳起来,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吸纳 17 年来所制定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合理成分,将旧刑法中不尽合理的罪名进行拆分、重组,理顺了刑法典的内部结构;二是全面贯彻依法治国的思想,消除过时的法制观念;三是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修改并增补了大量罪名。

::(三) 新刑法时期的单行刑法

新刑法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形势的变化,相继出台了五个单行刑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为了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该决定共 9 条,新增 1 个罪名,修改了第 280、190、225、231、397、167 条共 6 个条文。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共 9 条,修改第 168、174、180、181、182、185、225 条等 7 个条文,在 162 条后增补条文 1 条,作为 162 条之一。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了惩治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修改《刑法》第 342 条。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为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该修正案共 9 条,修改第 114、115、120、125、127、191 条等 6 个条文,在 120、291 条后各增加 1 条共 2 条。

2002 年 12 月 28 日,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共 9 个条文,修改第 145、155、339、344、345、399 条等 6 个条文,在第 244 条后增加 1 条,作为 244 条之一。